

关于嘉里物流（宁夏）有限公司 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

中宁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嘉里物流（宁夏）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初审报告》（中宁自然资发〔2024〕30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嘉里物流（宁夏）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，已列入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〈宁夏回族自治区铁路专用线规划（2021—2035）〉项目的通知》（宁发改交通〔2023〕883号）。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供应政策，用地符合《中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。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。

二、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宁县大战场镇，拟占用国有农用地15.2283公顷（耕地2.0312公顷）。在初步设计阶段，应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，按照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，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，节约和集约利用土地。

三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规定，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，必须补充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。相关市、县（区）

自然资源局应督促项目建设单位，足额落实补充耕地、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，在用地报批前按规定做好补充耕地工作，切实做到占补平衡。同时，应按照法律规定，要求建设单位将被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，结合土地整治、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复垦等工作，及时组织开展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、补充耕地。用地报批时，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安排情况随同补充耕地方案一并予以说明。

四、项目按规定批准后，必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有关规定，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。项目在用地报批前，必须完成规划修改听证、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和专家论证等工作。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。已经出具意见的建设项目，土地用途、现状地类、选址等发生重大调整的，应当重新申请办理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。

五、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对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是否位于生态保护红线、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区、地质灾害易发区，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查询核实；应避让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区域，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或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，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后，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、压覆矿产资源登记等。

六、你局要对该项目选址是否符合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〉办法》进行审查，符合相关规定的，

依据本预审意见向项目用地单位核发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。

七、本文件作为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的附件，有效期为三年，有效期至2027年3月25日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
2024年3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4年3月25日印发
